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批字[2026]00420号

标包编号：1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批字[2026]00420号

2. 招标内容：

兰州理工大学数字化平台建设（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项目预算：199.51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199.51万元 最高限价：
199.51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9951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1995100.00元，占100.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9）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扫描件）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邮 编：73005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31-5121172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飞雁街116号陇星大厦A座17层1701

室

邮 编：730000

联系人：连雪松、曾雅雯

联系电话：189190626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甘财采批字[2026]00420号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931-512117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飞雁街116号陇星大厦A座17层1701室 联系人：连雪松、曾雅雯 联系电话：18919062684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9951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1995100.00元，占100.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9) 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扫描件）
5.1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5.2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9951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1995100.00元，占100.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出具）</p>

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
2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7.1	投标截止日期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15960.00元 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支行 账号：1011 6200 1224 019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核心产品	兰州理工大学手机端导览(可视化位置服务部分)	
其他补充内容	无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指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5.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2.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

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应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更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飞雁街116号陇星大厦A座17层1701 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中标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15960.00元 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支行 账号：1011 6200 12 24 019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9951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19

95100.00元，占100.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9. 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扫描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批字[2026]00420号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批字[2026]00420号

包号：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别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承建单位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须提供3年质保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验收结束起，具体要求如下：

- (1) 技术支持。承建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 (2) 热线服务。承建单位应保证在质保期内为招标方的所有应用单位提供电话客服服务，并且承建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3) 免费售后服务期后承建单位承诺以不高于项目中标金额的5%提供续保服务，续保期内提供与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相同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2、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1、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递交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户名：兰州理工大学；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电话：0931-2973705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7日内补足至原金额。 4、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标准：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
- 2)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 3) 在试运行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 5) 最终需求单位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兰州理工大学手机端 游览(可视化 位置服务 部分)	<p>X3D 引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擎基础能力: 需以真实物理环境为蓝本, 采用 UE 技术路线, 实现虚拟 3D 孪生校园的建设, 具备跨平台、无插件访问模式, 可实现高沉浸式的场景展示和交互设计, 支持高品质渲染、物理模拟、多样化的动画、粒子特效等多种高级能力, 构建与现实场景无缝对接的虚拟体验。 2. ■跨平台三维交互展示: 需支持跨平台无插件的访问模式与 3D 场景交互展示, 具备渲染、物理模拟、动画、粒子特效能力。(需提供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三维场景建设: 对校园真实场景进行模拟, 建立校园三维全景模型, 使用实时渲染构建出逼真且美观的校园 3D 效果。并基于 3D 模型技术, 高度还原学校建筑的外观与结构, 对建筑的坐标、外立面等进行精细建模, 并根据需求对建筑进行建筑材质、状态等维度的动态渲染, 同时标注建筑的相关基础信息。 4. 三维场景光照渲染: 需实现 3D 引擎中多项模拟和交互功能, 以实现更真实的场 	套	1	无

景效果和交互体验。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场景模拟、自动更新、快速绘制导航路线、轮盘式功能切换、与 GIS 平台对接渲染地形数据、快速切换天气和水体、场景流式加载、快速转换视图等。并需实现三维场景实时互动，包括与建筑互动显示详细信息，利用 3DUI 的方式显示结构化信息等。

5. 三维场景特效和优化：需实现 3D 引擎中多项特效和优化功能，以进一步提升场景的沉浸感和交互性。包括但不限于模拟物体破坏效果，如建筑拆除、爆炸、碎裂等。需实现大场景的分区管理，将场景中的 Actor 划分到多个 Cell 中，根据距离动态加载和卸载 Cell，实现流畅的场景切换。
6. 光照与阴影效果：3D 引擎需支持多种高质量的光照效果，如动态全局光照（Dynamic Global Illumination）、反射探针（Reflection Probes）和光照贴图（Lightmaps）。此外，它还支持高度可调的阴影效果，包括软阴影、动态阴影以及体积阴影，能够为元宇宙提供丰富的光照细节；
7. ■三维场景可视化与漫游：需支持全场景三维地形渲染、室内外三维建模、三维空间缓冲和加载、室外室内无缝切换、第一人称视觉贴地漫游、全尺度渲染和视野无极缩放显示、室内外模拟导航、昼夜切换、人物动画效果、高品质播放。（需提供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实时光线追踪：需提供了高质量的反射、折射、阴影和光照等效果。通过实时光线追踪，开发者能够更真实地模拟光与物体之间的交互，获得更自然的渲染效果，尤其适用于高端硬件和高保真渲染需求；
9. 动态全局光照：3D 引擎需支持基于 “Light Propagation Volumes” 和 “Screen Space Global Illumination” 技术的动态全局光照。这使得在复杂的动态场景中，光照能够实时更新，而无需预计算和烘焙，从而提高了光照效果的灵活性和准确性；
10. 层级细节 (LOD) 技术：支持通过 Level of Detail (LOD) 技术，3D 引擎可以根据距离自动调整对象的细节程度，优化渲染性能的同时保持画面质量。
11. 多光源支持：3D 引擎需可以处理多个动态光源，并且支持光源与物体的动态互动，提升渲染效果的复杂度和真实感；
12. 基于场景的复杂反射：反射系统需支持对场景中所有物体进行动态反射计算，尤其在镜面反射和水面效果方面表现出色；
13. 流式纹理与细节流式渲染：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视野和渲染需求动态加载或卸载纹理和资源，确保渲染效率和图像质量的平衡
14. 面向大规模场景的优化：需针对大规模开放世界场景进行优化，通过流式加载和分区渲染等技术，确保在广阔场景中的流畅渲染；

15. 动态天气和环境模拟：需支持实时天气变化模拟，能够动态改变场景的光照、雾霾、雨雪等天气条件，极大增强了元宇宙的沉浸感；
16. 物理基础渲染：需全面支持物理基础渲染（PBR），能够提供更加真实的材质和光照模拟。PBR 的优势在于其使用物理法则来模拟材质的反射、折射、漫反射等特性，因此能更好地模拟现实世界中的光照反应，保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效果自然一致
17. ■三维场景光影效果渲染：需支持环境光的逼真还原，包括但不限于体积云、景深、PBR、发光贴图水面倒影。（需提供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空间测量工具：需支持水平测距、测高、空间测距、通视、测面等空间工具；
19. 数据格式支持：需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入和导出，如 Shapefile、KML、GeoJSON 等，具备良好的数据格式支持能力；
20. 渲染与云端优化：需采用基于 Lumen 和 Nanite 的渲染技术，实现了真正的三维可视化效果，包括建筑物、地形、植被等，具备流畅、真实的渲染效果；同时使用像素流送进行云端渲染，降低访问端的配置要求；
21. 多平台支持：基于 3D 引擎建设的元宇宙校园需支持多种平台，包括 PC、主机、

移动设备等，用户可以在不同平台上呈现出一致的视觉效果，提高产品的可移植性；

22. ■权限管控与数据联动交互：需支持根据所需角色身份，限制账号设置可视化应用，场景服务，公共服务的访问权限支持业务卡片与 3D 引擎的数图联动、图图联动功能。（需提供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一体化虚实融合：支持利用建模、贴图、光影等技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 1:1 环境复刻和真实场景在虚拟空间的延伸；

24. WEB 端支持：需支持 WEB 端实时渲染，无需安装任何插件，一般浏览器即可加载；

25. 多终端与系统兼容性：需支持 PC 端，手机端，微信小程序为载体，并为类似于 Cave，VR 等视觉技术提供相应接口或打包相应版本；需考虑各个系统的兼容性，从 win7 往上无限提供支持版本，并为 Linux 或 ios 系统提供兼容性；

26. 坐标转换能力：需支持 GPS 坐标、矢量地图投影坐标、真三维世界坐标的相互转换，无需建设多套数据标准。

27. 后端服务架构：需采用微服务技术构建后端服务，各个系统之间通过 RPC 同步的方式实现数据的传输和业务调度，开发框架需支持市面常用数据库，可灵活用于不同数据库标准；用户私密信息禁止明文传输，采用加密后进行数据传输，敏感

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28. 地形数据渲染支持：需支持多种地形数据渲染，包括 STL/OBJ/TIN/DEM 等数据格式的地形数据；需支持多种高度图数据渲染，包括 GeoTIFF/HGT/SRTM 等格式的高度图数据；需支持多种渲染技术，包括 LOD/CDEOD/ROOM 等渲染技术。
29. 光源与光照模型支持：需支持多种光源，包括点光源、平行光源、聚光灯等形式的光源，构建光照与阴影效果；需支持 Phong/Blinn-Phong/Cook-Torrance 等多种光照模型，以模拟真实的光照效果；支持 Shadow Mapping/Percentage Closer Soft Shadows 等多种阴影技术，以模拟真实的阴影效果；
30. 碰撞检测能力：需支持碰撞检测，支持包围盒碰撞检测、球形碰撞检测、多边形碰撞检测等检测算法，支持 Sweep and Prune/GJK 等碰撞检测技术。
31. 粒子效果模拟：需支持粒子效果模拟能力，支持火焰、烟雾、水花、雪花等实时粒子效果，支持 GPU 粒子、CPU 粒子等粒子效果技术。
32. 数字人融合：系统需支持融合数字人，数字人可基于系统进行自由移动，并且可选择不同性别的数字人；数字人支持多种移动方式，包括步行、跑步、骑行、驾车、飞行等移动方式；数字人在阶梯、斜面等地形停留、移动时，动作自然流畅，符合现实；
33. ■维护与技术保障：本项目的 3D 引擎与地理信息系统引擎须由同一责任主体提供

	<p>完整的产品、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该责任主体须为该引擎的原厂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一体化授权函及售后承诺函，确保引擎由同一主体负责后续维护与技术保障。</p>			
2	<p>地理信息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质量检查：需支持地图数据质量检查机制，包括逻辑一致性（如多边形闭合、节点匹配）、数据完整性校验以及现势性（时效性）的维护与更新。 2. 多类型数据存储管理：需支持矢量（点、线、面）和栅格（网格）两种主流数据模型的存储与管理，并借助数据库技术实现空间数据的高效存取。 3. 空间分析：需支持核心空间分析功能（如叠置分析、缓冲区分析等），并能根据空间位置和属性字段进行复杂查询。 4. 可视化与基础交互：需支持多种可视化输出方式（如专题图、统计图表），并具备地图缩放、漫游、图层控制等基础交互操作。 5. 开发接口支撑：需提供软件开发 API 接口和技术文档、技术支持，提供服务调用、功能研发、平台使用等开发支持。 	套	1	无
3	<p>超融合地图引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引擎架构与接口能力：超融合地图引擎作为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支撑引擎，采用国际通用坐标体系，支持室内外一体化地图的地理信息数据呈现。该引擎需提供≥60 个标准前端 JS-SDK 接口，覆盖地图生命周期管理、地图参数配置、地 	类	1	无

图元素信息获取、地图水印设置、交互事件响应、定位与导航实现等功能类型；同时需提供 ≥ 20 个标准 API 数据接口，涵盖地理信息查询、关键字搜索、路径规划、地理编码等功能类型。（需提供开放接口数据的平台地址及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矢量化局部加载能力：需采用矢量化局部加载技术，可大量加载室内外一体化地图数据。
3. 地图图层矢量化高清展示：需支持地图图层矢量化展示，即当地图缩放到任意级别时，地图的图层与文字需保持一致且清晰。
4. 室内地图精细化查看能力：需提供基于网络的地图显示，精细化到室内，需支持室内地图信息的查看，并实现点击房间查看房间属性信息。
5. 室内外地图一体化浏览：需支持室内外地图一体化展示，需支持通过放大地图直接查看室内房间布局及信息，需支持楼层的切换，实现跨楼层的浏览房间分布。
6. ■地图运维管理功能：支持提供地图预览、地图放大、地图缩小、楼层切换、路线规划、位置搜索，提供模型管理、ID 管理、路线通行设置、搜索引擎推送、地图下载、坐标拾取、图形检查功能，对矢量化地图进行维护管理。（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跨容器部署兼容性：需能够运行在任何基于 J2EE/Servlet 容器之上。为用户提



供输入数据，浏览数据，输出数据的基本操作；

8. 空间位置数据渲染能力：需具备空间位置数据渲染呈现能力：需实现基于空间地理位置的数据呈现方式，借助于 GIS 展示数据，实时渲染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内建筑、道路、水体、运动场、停车场车位室内房间等相关数据图层；
9. 地图中心自动检测与室内渲染：需支持自动检测地图中心并通过缓冲区查询算法获取对应楼栋并实时渲染室内地图。
10. 楼层切换与地下 / 连栋建筑展示：需支持实时楼层切换并更新渲染室内楼层地图，需具备地下楼层展示能力，需具备连栋建筑室内地图一体化显示能力，连栋建筑为具有空中廊桥或地下停车场的建筑，其外在表现或为多栋单独建筑楼栋。
11. 立体墙体渲染与贴图 UV 适配：室内地图需支持立体墙体实时渲染，且应具备贴图能力，实现 uv 自动对齐与缩放实时更新。

鼠标多维交互控制能力：

12. 需支持基于鼠标的多维交互方式，即通过鼠标点击、长按、拖动等操作来控制地图的任意放大、缩小、平移、倾斜等。
13. ■需支持实时楼层切换并更新渲染室内楼层地图，需具备地下楼层展示能力，需具备连栋建筑室内地图一体化显示能力，连栋建筑为具有空中廊桥，其外在表现或为多栋单独建筑楼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所属案例访问地址，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14. 文字图标实时碰撞检测：需支持大规模文字与图标实时碰撞检测能力，地图上所有文字以及图标展示需使用碰撞检测技术，做到实时边界检测与碰撞计算，满足文字与图标不遮挡；

15. 多图层、多层次展示能力：需具备多图层、多层次展示能力，支持的图层包括点、线、面、立体块等；

16. 多源数据加载兼容能力：

需具备加载多种数据源的能力：矢量数据 geojson；图片：需支持设置图片范围坐标且不随地图变动而变形，图片直接贴合于地面；视频：需支持设置视频框范围坐标且不随地图变动而变形，视频直接贴合于地面；三维模型数据：需支持基于矢量地图直接加载 OBJ, GLTF 等主流三维模型数据。

室内外一体化最短路径规划：

17. ■需具备最短路径规划能力，实现基于路网的最短路径规划算法，支持室内、室外以及室内外一体化的路径规划。（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所属案例访问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室外路径规划：需同时支持车走与人走的路径规划，其中车走需支持单向道路的单向通行计算；



		<p>19. 室内路径规划：需同时支持楼梯、电梯的跨楼层行走方式，且需支持混合最短路径规划技术，即可用三种方式的组合以达到最短路径的目的；</p> <p>20. 室内外一体化路径规划：需支持从室外到室内，从室内到室外，多栋楼之间的最短路径规划，需同时满足单向同行计算与混合最短路径规划技术；需支持多点路径规划能力，即可设置多个途经点，且需支持按顺序进行路径规划；需支持对路段的通行性进行设置，即自定义路线的通行与禁行时间段。路径规划算法需根据路段通行性计算最优路线。</p> <p>21. 绘图点线面吸附技术：绘制多边形、折线时需具备点对线以及点对面的吸附技术能力，即鼠标临近被吸附线、面时，绘制点始终位于被吸附线、面上。</p> <p>22. 地图指南针方位控件：需支持地图指南针控件，指南针需与地图当前控件位置联动，真实反映地图的方位与倾斜度，控件中应用符号或文字表示当前方向，不随指南针旋转而颠倒，但应随指南针旋转而改变位置；</p> <p>23. 360 度旋转与视角切换：地图呈现需实现 360 度自由旋转，上下 45 度的视角切换，并清晰立体呈现室内墙体高度、门的位置。</p> <p>24. 比例尺联动适配能力：需支持比例尺控件，需与地图联动，随地图缩放而改变；</p> <p>25. PC 端地图截图功能：PC 端需支持地图截图，可将电脑画面上显示的地图页面保存为图片。保存的图片需只包含地图内容，不包含非地图内容；</p>			
--	--	--	--	--	--

	<p>26. 地图样式动态配置更新：需支持配置并实时更换地图样式，前端的地图显示需根据配置实时进行更新渲染；</p> <p>27. 室内墙体批量智能生成：需支持配置生成全校范围内大批量室内墙体，基于墙体边界线通过缓冲区智能生成技术自动构建生成墙体基础面数据；</p> <p>28. 地图缩放等级自定义配置：需支持配置地图初始缩放等级以及最大最小缩放等级，并实时生效；</p> <p>29. 地理信息数据统计导出：需支持统计全校范围内地理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面积、房间数、楼栋数，分楼栋房间数与面积等数据，并可导出 excel 表格；</p> <p>30. 地图接口授权与双重认证：需支持地图调用二次授权功能，即需对地图接口配置对应的授权码才能实现接口的使用与数据的接入；需通过加密实现地图调用授权的双重认证。</p> <p>31. ■图元坐标拾取与属性获取：需支持坐标拾取功能，地图的每个图元都可进行点击拾取，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D、属性、坐标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所属案例访问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栅格地图引擎：</p> <p>1. ■栅格地图全功能运维管理：需提供地图预览地图放大、地图缩小、路线规划，位置搜索功能，提供瓦片上传、数据上传、数据管理、搜索引擎推送、路线通行</p>	类	1	无

		<p>设置、数据下载、坐标拾取功能，对栅格化地图进行维护管理。（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2.5D 地图建模还原能力：2.5D 地图需真实反映校园建筑环境风貌，需基于 CAD 或者正射影像图实现建筑建模，绿化植被区域性建模。</p> <p>3. 鼠标多维交互操作能力：需支持基于鼠标的多维交互方式，即通过鼠标点击、长按、拖动等操作来控制地图的放大、缩小、平移等。</p> <p>4. 建筑标注大容量加载与碰撞检测：需支持 500 个以上建筑名称标注实时流畅加载，需具备标注文字碰撞检测能力，通过实时检测建筑标注范围与计算建筑标注边界碰撞，实现实时碰撞检测，满足建筑名称标注不遮挡与实时性要求；</p> <p>5. 建筑遮罩悬浮响应显示：需支持建筑遮罩鼠标滑过响应式显示，非鼠标覆盖情况下不予显示。</p> <p>6. 栅格瓦片分级无缝加载：需采用分级加载技术，需支持栅格化瓦片无缝加载 2.5D 虚拟仿真地图数据。</p> <p>7. 地图标签信息查看展示：地图标签，需支持地图标签信息查看显示。</p> <p>8. 地图自由缩放能力：自由缩放，需支持任意区域可进行自由地图放大、缩小操作。</p> <p>9. 地图任意拖动浏览能力：任意拖动，需支持拖动地图查看改地图范围内任意位置栅格瓦片地图加载效果。</p>			
--	--	--	--	--	--

	<p>10. 地图标记：地图标注功能用来查询具体地物的信息，如对建筑物的信息查看，当鼠标停留在某个建筑物上，就会高亮显示建筑物的轮廓，并可点击弹框显示详细信息。</p> <p>11. 区域地图信息管理维护：需支持对区域的名称等信息进行管理维护，需提供区域对应的地图进行管理配置。</p> <p>12. 地图瓦片编辑上传下载管理：需提供对地图瓦片的编辑、删除、上传、下载、预览等功能。</p>			
5	<p>位置门户：</p> <p>1. 门户基础能力：基于室内外一体化微地图及 2.5D 三维虚拟仿真地图的展示与搜索查询，根据不同用户的角色及权限，展示对应的功能与内容。为校园提供一个可视化、立体化宣传、展示、查询的窗口。</p> <p>2.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需支持对接校园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人员身份登录并赋予对应权限。</p> <p>地图工具支持：</p> <p>3. 需提供校园室内外一体化地图的展示，需提供地图平移、地图缩放、地图旋转、地图复位、楼层切换、地图纠错、测面、测距、屏幕截图等室内外一体化地图工具的使用。</p> <p>4. 需提供校园仿真三维地图的展示，需提供地图平移、地图缩放、地图复位、大楼</p>	套	1	无

标签等三维地图工具的使用。

意见反馈与辅助服务：

5. 需提供地图纠错与意见反馈服务

6. 需提供实时天气查看服务，查看实时天气详情。

校区与地图切换：

7. 需提供校区切换功能，在各个校区的地图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8. 需提供地图切换功能，在校园的室内外一体化地图与三维仿真地图之间进行切换。

9. 移动端支持：需提供手机地图功能，用户可通过手机微信扫描地图二维码在移动端查看地图。

10. 智能搜索服务：需提供智能搜索服务，用户可通过中文、拼音、拼音首字母等方式对校园内的公共设施服务、单位机构、建筑物、房间、全景点、热门单位机构、道路等内容进行搜索与匹配；需支持对热门搜索与历史搜索的数据进行展示并进行快速搜索；需支持基于地图以某个位置为中心，搜索其周边的数据，搜索结果需根据符合度进行列表形式显示，支持与地图进行位置联动。

地图信息展示：

11. 需提供地图版本、地图俯视角度、地图比例尺等地图基本信息的展示与查看。

12. 需提供校园生活、购物、金融、快递等 POI 兴趣点的显示功能。



13. ■核心功能验证路径规划功能需提供提供室内外地图预览、跨楼层切换、地图室内外路径规划、室内外一体化导航、位置智能搜索、POI 公共设施点展示和查看详情、大楼和房间点击和查看对应详情，VR 全景预览，提供到校导航、功能推荐功能。（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路径规划功能：

14. 需提供路径规划功能，支持地图点选、搜索等多种方式进行起止点的确定；基于室内外一体化地图需实现跨楼层、跨楼栋的路径规划。支持区分驾车、人行，室内需实现电梯、楼梯等出行方式的自主选择，从而规划不同的路径。需提供把规划好的路线进行分享的功能。

15. ■室内外一体化地图与虚拟仿真地图均需在路径规划功能中添加不少于 2 个途径点，并支持按顺序进行路径规划。（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所属案例访问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导航语音与分享：

16. 需实现通过语音播报行进方向和距离；在模拟导航的过程中语音播报的同时进行地图联动，与行进方向路线对应，不能出现偏差；需实现模拟导航的暂停、继续和主动结束；

17. 需支持校园地图通过二维码和链接的方式进行位置分享功能，使用人可直接通过

	<p>二维码或链接的方式直接定位到所分享位置。</p> <p>信息展示与地图绑定：</p> <p>18. 需支持在地图上对建筑、房间、机构的信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的方式进行展示与介绍。</p> <p>19. 需支持把室内外矢量地图与三维仿真地图进行绑定与关联，可直接基于地图把某个位置的二、三维地图进行一键切换。</p> <p>20. 需支持把地图上的任意一点设为地图中心点。</p> <p>21. 需支持把地图上的任意一点设为起点、终点或者途径点。</p>			
6	<p>位置中控：</p> <p>1. ■需支持可视化应用模块进行管理的功能，提供所有平台产品后台管理入口，提供应用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中控配置、权限配置、运维中心、版本管理、资源包功能。（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需提供资源下载与待办信息展示服务；</p> <p>3. 需支持子应用拆分资源包下载，根据拆分的链接进行访问自动进入对应的功能模块。</p> <p>4. 需提供对前端平台菜单模块的分类、名称进行自主配置管理；</p> <p>5. 需按照权限提供对应用的统一管理入口，从而快速的进入应用后台管理。需支持</p>	套	1	无

		<p>PC 系统应用发布、应用管理功能和移动端的应用发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需统计指定时间段内的网关接入数据，并通过曲线图的方式对数据统计结果进行展示。7. 需实现对平台用户访问来源的统计，基于全球地图呈现用户来源的分布，并根据访问热度进行排行；需实现对区域访问数量的查看，细分到市级。8. 需统计整套系统的各个核心模块的访问情况，访问总量、访问菜单数量统计、应用访问排行等统计分析；需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地图搜索建筑排行、地图点击建筑排行等。9. 需支持对系统登陆用户进行管理，配置每个用户的账号、角色等信息。10. 需支持对系统角色的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对角色或指定账号设置可视化应用、移动端服务、公共服务的访问权限。11. 需提供系统运行数据的配置管理功能，对地图 API 地址、是否开启导航功能、是否在前端添加后台的快捷入口、登陆方式是否采用单点登陆、室内地图添加访问权限等信息进行配置。12. 需提供地图皮肤与背景色配置功能，对地图前端显示的文字与图片进行自定义编辑。13. 需提供对系统内的信息配置功能，对学校名称、平台访问域名、地图信息门户网站名称等信息进行自主配置。			
--	--	---	--	--	--

		<p>14. 需提供对系统的使用引导配置功能，对 PC 端与的移动端的地图引导提示语进行自主编辑。</p> <p>15. 需实现整套系统的敏感词管理功能，需对系统发布的信息进行敏感词自动检索，并提供多种敏感词处理方式。</p> <p>16. 需提供地图的应用推荐弹窗配置功能，对推荐的应用与服务进行管理，并可配置应用的推荐时段、推荐顺序等信息。</p> <p>应用数据管理：</p> <p>17. 需实现地图属性信息管理功能，可对地图的机构信息、标注信息、大楼信息、房间信息以及绿化带等属性信息进行管理，管理操作需实现与地图的同步联动，需支持对属性数据的统一导入、导出</p> <p>18. 需实现地图属性类别管理功能，可对地图的机构类别、标注类别、大楼类别、房间类别等属性类别进行管理与编辑。</p> <p>19. 需实现校园全景漫游管理功能，点位链接进行管理维护功能，可对校园航拍全景点位和地面全景点位的数据与点位链接进行自主管理与配置。</p> <p>20. 需提供地图活动公告管理功能，对活动公告的菜单、类型与内容进行管理与配置。</p> <p>21. 需提供地图分享记录管理功能，对地图的分享记录进行查看和管理。</p> <p>22. 需提供导航记录查看功能，对地图的导航记录进行查看和管理。</p> <p>23. 需提供地图纠错信息的统计管理功能，对用户提交的地图纠错信息进行查看与审</p>			
--	--	--	--	--	--



	<p>核。</p> <p>24. 需提供对系统的意见反馈信息的统计管理功能，对用户提交的反馈内容进行查看预处理。</p> <p>25. 需支持管理后台多角色自定义设置菜单权限</p> <p>26. 需集成微信公众平台网页授权 SDK，实现一键登录</p> <p>27. 需集成敏感词系统，自动过滤用户输入敏感词信息</p> <p>28. 需支持异常数据分析，自动抓取平台的异常数据进行存储，以供后期进行异常分析。</p> <p>29. 支持对接学校学工系统，并对每个学工账号分配对应的系统权限</p> <p>30. 机构、大楼、房间、位置服务等数据，需支持动态字段配置。</p> <p>31. 需支持第三方标准 SSO、OAuth2 统一身份认证的快速配置。</p> <p>32. 需支持根据地图引擎系统自动同步大楼房间等空间信息。</p>			
7	<p>手机端元宇宙导览：</p> <p>1. 导览基础能力：元宇宙导览支持 pc + 手机访问使用，手机端需通过 HTML5 的方式进行轻量级加载访问，手机端可实现校园场景漫游、视角切换、路径规划、智能搜索、数字人选择等功能。</p> <p>2. 沉浸式场景与漫游沉浸式：孪生空间以真实校园场景为原型，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和艺术化手段，生动复刻校园全要素场景，提供用户进入元宇宙自由探索校园，</p>	套	1	无

		<p>提供多视角的切换虚拟漫游，路径规划、沿线飞行、仿真导航、智能搜索及快捷导览服务；</p> <p>3. ■多视角切换：系统需支持第一人称、第三人称、俯瞰等多种视角，需支持视角切换按钮可以对当前操作视角进行自由切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所属案例访问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场景特效与环境：系统需支持粒子特效，如天气、昼夜等，展示不同天气、不同时段下的校园风貌；</p> <p>5. 背景音乐：系统需支持背景音乐播放功能，需支持默认进入时播放背景音乐，播放的背景音乐根据后台自由配置，并提供音乐开关按钮可以自由开启和关闭背景音乐；</p> <p>6. 操作引导：系统需支持元宇宙导览系统的基本操作指南，首次使用时，用户均需弹出操作指南提示框，并提供操作指南开关按钮，在使用过程中可随时开启和关闭操作指南提示框；</p> <p>7. ■登录方式支持：系统需提供多种登录方式，登陆方式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账号登陆、游客访问；系统需支持标准化的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服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所属案例访问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数字人：系统需支持数字人性别选择功能，支持对数字人角色性别的自由选择功能；</p> <p>9. 场景渲染：系统需支持实时渲染的 3D 建模校园场景，包括校园景观、教学楼、</p>			
--	--	---	--	--	--

图书馆、公共设施等；

10. ■场景交互与漫游方式：系统需支持用户与建筑物互动查看建筑物详情功能，需支持自由切换漫游方式，如行走、奔跑、飞行，对校园进行全方位游览；（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所属案例访问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能搜索与信息展示：

11. 系统需支持快捷查询分类面板，需支持不同机构分类的图标和名称展示，需支持点击不同分类提供相应的信息展示，点击列表中机构信息转场至对应地点并弹出查看详情；

12. 需支持用户输入关键字（可自动智能补全）进行智能搜索服务，根据数据权重和身份角色进行实时搜索，搜索数据需包括建筑、道路、绿化、POI、机构、部门、详情等地理相关数据信息；

13. 系统需支持提供大楼、房间、机构、标注点等多种元素详情，需支持与场景元素进行互动查看详情或者搜索查看详情等多种查看方式，详情内容包含：视频、音频、图片、简介等；

路径规划与导航：

14. ■系统需支持提供去这里和从这里出发按钮，形成路径规划，并且可进行模拟导航；（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所属案例访问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系统需支持人走、骑行、车走等多种路径规划模式，并支持在地面标出导航线；

16. 系统需支持在路径规划详情弹窗中展示导航路线的信息，并提供距离终点的剩余

距离和时间信息展示于数字人头顶，点击开始导航自动寻路到终点；

场景导览功能：

17. 系统需支持提供场景导览功能，在特定场景下，元宇宙校园则根据场景呈现特定场景元素，如活动场景下的活动横幅，欢迎气球、烟花等。并且支持在系统下方展示场景导览入口，场景导览点位和路线支持根据后台自由配置，提供下一位置和结束旅程等操作按钮，点击下一位置导航至下一地点，点击结束旅程退出场景导览；
18. 系统需支持在特定场景导览下，对场景活动的相关介绍，需提供对视频、图片、文字的介绍呈现；
19. 导览场景信息展示：可展示导览点位的信息，包含视频、音频、图文信息，并且实现导览点位间的自由切换；
20. 需支持导览场景信息管理功能，可对地图的机构信息、标注信息、大楼信息以及绿化带等属性信息进行管理，管理操作需实现与地图的同步联动，需支持对属性数据的统一导入、导出；
21. 需支持导览场景信息类别管理功能，可对地图的机构类别、标注类别、大楼类别等属性类别进行管理与编辑；
22. 系统提供对元宇宙导览路线点位进行管理的功能；支持对元宇宙导览路线点位进行设置的操作，点位的选择支持类型有：大楼、房间、其他面、标注、组织机构；
23. 系统提供对元宇宙导览场景公告的内容管理，通过功能管理中的内容管理，可对

		场景公告进行信息管理与编辑；			
8		<p>可视化迎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学校专属迎新引导页，提供去学校、迎新接待、报到须知、迎新引导、多种类型路线导览、校园打卡、成就排行榜、校园VR、校园社团、宿舍导航的学校迎新功能，提供迎新大数据展示的功能，支持对迎新进行后台管理的功能。（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校园 VR 风光展示：需融合 VR 全景漫游呈现校园风貌、校园文化景点等风光风貌展示。 <p>迎新引导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需实现调用第三方地图，实现基于学校为终点的一键引导到学校；支持管理部门通过后台进行报道须知的发布，并基于前端进行呈现，需实现图文信息、链接等信息的添加和展示； 4. 需提供将接待点位基于校园地图进行呈现，无缝叠加第三方地图，实现校外的接待点引导服务。 5. 需将迎新点位按照顺序基于校园地图进行呈现，支持查看点位说明详情以及距离点位的距离，需实现以点位为终点的一键路径规划引导。报到点位须知及位置需实现通过后台进行自主添加、修改等管理维护； 6. 需实现对迎新相关的通讯录进行分类展示，支持用户一键拨打。需对校园内的社 	套	1	无

团进行分类展示，支持社团介绍、联络方式等详情的查看，并支持基于地图的一键社团位置引导；需实现校园内任意地理位置的分享功能。

校园游览服务：

7. 需对学校的热门地标、景点、生活设施服务（餐饮、银行、通信等）进行分类标签的添加，并基于地图呈现位置，支持用户根据分类查看校园相关服务；
8. 需实现对校园热门地标、景点、生活设施的详细内容，以图文、音频、视频形式的展示。需对校园热门地标、景点、生活设施等设计不同的主题线路，实现基于线路的自动导览。并根据点位顺序进行自动讲解，需实现用户对线路点位进行自主选择查看。
9. 需提供基于位置的校园打卡功能，支持新生基于位置对热门地标进行打卡，并形成个人打卡记录。需根据新生的使用情况，对打卡地标和打卡次数进行排行。

迎新数据统计：

10. 迎新后，为迎新组织或管理部门提供迎新期间的数据统计服务，包含位置热度统计、位置热度排行、迎新功能使用统计等。
 - (1) 需基于全球地图，呈现使用用户的分布排行及统计。需基于校园地图，呈现被搜索查询位置的热度排行及统计。
 - (2) 根据迎新统计数据，需基于实际服务案例，提供不少于 5 份为其他院校提供的实际数据统计报告。

	<p>11. 迎新后台配置：需实现对校区位置、迎新接待点位、报到须知、迎新流程点位、热门地标、公共设施服务等基础数据的配置管理。迎新接待点位、迎新流程、热门地标等需基于地图进行位置的点选，系统自动转换为标准的位置数据。</p>			
9	<p>可视化招生导览： 可视化招生宣传导览系统，需结合 GIS 的位置服务、招生内容服务、短视频快速传播性质、AI 导览模式，为学校宣传、招生专业介绍、招生政策宣贯提供信息的服务平台。需提供 PCWEB 与微信手机 HTML5 端两种版本的系统功能。</p> <p>1. 校园宣传展示： 2. 需通过 2.5D 虚拟仿真+VR 等多种形式呈现校园的风光、风貌，以及学院的位置分布情况。需通过 2.5D 虚拟仿真地图呈现校园的整体校园布局，建筑分布。用户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打开浏览器就能访问。需支持通过全景 720° 呈现校园建筑的真实展现，打造区域性 VR 全景展示服务，通过全方位的立体化的进行区域内的风貌展示。需支持对学校的招生关键数据进行整理，直观通过视频、图文等形式呈现学校的办学情况。 3. 专业展示： 4. 需支持在地图上标注学院的分布，支持对学院已图文、视频、链接、全景等多种形式呈现学院的介绍、招生专业、联系方式等；需支持通过列表呈现年度招生学院、专业的清单，需支持通过用户选择后，地图自动偏心到学校、专业所在位置；</p>	套	1	无

		<p>需支持基于地图通过视频、图文、全景、语音等多种方式对招生学院、专业进行介绍和展示。</p> <p>5. 校园自动多级导览：</p> <p>6. 通过校园实际招生情况，对校园的学院、专业、重点科研实验中心等重点位置形成专业、文化线路，通过不同的主题路线进行自动导览介绍讲解。需支持按照不同的主题设置导览路线，自动按照不同的节点进行导览。提供专业介绍、文化之旅两条线路。需通过卡通人物形象按照指定路线进行校园导览，到达指定位置后，自动弹出该点位的短视频，进行视频+文字的讲解。在讲解的过程中，支持通过图文+语音的形式进行详情的查看，支持对学院专业、就业等内容的分类展示。</p> <p>7. 招生政策宣贯及答疑：需支持对学校的招生热点信息、招生政策、招生分数计划查询进行可视化呈现, 需提供留言板和招生咨询电话。</p> <p>8. 招生信息管理配置：</p> <p>9. 需支持学校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招生信息进行配置和信息的发布。需支持对可视化招生宣传导览呈现的菜单根据招生的实际情况进行管理配置，管理菜单功能，包括修改名称、设置显示顺序、设置默认等操作。需支持对学校的简介进行自主配置管理，支持对学校的宣传视频、讲解音频、图文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支持对信息的新增、修改和删除。需支持对多级导览的导览线路、线路中的点位、点位信息进行配置管理，点位的选择需支持基于地图进行标注。需对招生政策进</p>			
--	--	--	--	--	--

		行管理设置，增加、删除、修改招生政策信息；包括设置名称、图文介绍等功能。			
10		<p>室内外一体化地图(手机端可加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室内外一体化的室外矢量地图数据采集发布信息。（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室内外一体化地图采集制作内容：建筑房间结构、房间名称、公共设施、楼梯位置、进出口位置、室外 GPS 校准数据；室内地图按房间属性进行分类、支持不同的样式区分 3. 要素属性：采用的地图投影和坐标系应满足要求，平面高程精度和几何精度符合要求，要素属性值应正确；地图符号、地图色彩、地图标注、图面质量符合提供标准说明。 4. 地理坐标系：需支持 WGS84 等国际坐标系，采用墨卡托投影（Mercator）。 5. 数据制作格式：需支持 SHP 数据格式或其他通用地图数据格式。 6. 数据勘测标准：需采用高精度 RTK 进行坐标矫正，支持 GPS / 北斗信号数据配准，支持手机 GPS / 北斗信号设备数据配准使用。 7. 室内外房屋数据完整性：房屋轮廓、楼层轮廓不应遗漏或多余；公共设施、通行设施等遗漏或多余率应低于 5%。房屋的属性：门牌号 / 中文名遗漏或多余率应低于 1%。 8. 逻辑一致性：建筑物轮廓应与实建筑物轮廓形状、比例保持一致；楼层轮廓应在 	套	1	无

建筑物外轮廓内；房间、公共设施、通行设施数据应在楼层轮廓内；公共设施、通行设施、房间三者相对空间位置错误率应低于 3%。

9. 位置精度：建筑物轮廓与背景、路网的相对位置偏差应小于 3m；不同层直梯的垂直相对位置偏差应小于 1m。坐标系 WGS84，墨卡托投影要求；采用移动通信设备定位位置与实际偏差应小于 20m。
10. 属性精度：室内楼层名、通行设施名称及类型；通行设施的连通关系；室内房间名称、分类；公共设施、通行设施名称、分类，99% 以上正确。重要、次重要 POI 的分类、名称、地址应与真实特征相符，错误率应低于 5%；一般 POI 的分类、名称、地址应与真实特征相符，错误率应低于 5%；重要、次重要 POI 简介应有格式标签，营业时间应符合 GDF 时间域表达规范，图片大小应控制在 80kb~100kb 以内，评分或价格与真实情况应相符。
11. 公共服务 POI 数据：需对校内行政机构、教学教辅、直属单位、后勤服务及其他校内机构单位的数据采集，主要包括名称、地址、简介、照片、二级网址、联系电话等属性数据，以及餐饮、医疗、文化、交通等综合信息采集。学校周边的酒店、住宿、餐饮等服务设施数据采集。
12. POI 数据应满足要求：数据完整性：重要、次重要 POI 主体遗漏或多余率应低于 3%；重要、次重要 POI 深度信息遗漏率应低于 5%。逻辑一致性：重要、次重要 POI 与道路、背景的相对空间位置错误率应低于 5%；一般 POI 与道路的相对



		<p>空间位置错误率应低于 3%。</p> <p>13. 空间定位数据：需满足 GPS / 北斗卫星定位数据质量要求可遵循 GNSS 相关协议标准，符合网络定位数据要求，所有路径规划线路需要与道路线路完全吻合；所有路径规划线路需要在支路位置进行断点处理，所有路径规划数据需要规划到区域建筑出入口处。</p>			
11		<p>三维虚拟仿真地图 (2.5D 地图)：</p> <p>1. 地图采集与建模基础要求：需使用专业测量标准及工具，现场测量采集数据，保障地图数据的准确性。所有校区内的建筑、河流、湖泊、道路、地板、绿化、景观、公共设施、山体、桥梁、树木等，叠加百度 / 高德地图显示，实现三维虚拟仿真校园建设。校园内的重点建筑物三维虚拟仿真模型要求能够真实、美观，具有建筑物名称，可供用户属性查询和点击查看。三维虚拟仿真模型的要求主要在以下方面：纹理结构、纹理贴图的大小、纹理贴图的格式、模型的面片数量。</p> <p>2. 地图核心功能验证：</p> <p>3. ■展示 2.5D 三维虚拟仿真地图数据的采集发布信息。（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维虚拟仿真地图需满足学校范围正确；学校建筑物上面的字体清晰、突出；学校整体的颜色亮丽，色彩的饱和度相对高。效果图里避免出现不合理的方面，如：同一大楼出现叠加的情况、树和</p>	套	1	无

		<p>大楼叠加错误，地砖贴图错误等问题。</p> <p>4. 地图效果细节要求：建筑物模型：模型、尺寸、位置、数量、建筑物颜色及纹理。建筑的数量不能缺失或者冗余。外观贴图与实际相符合。建筑物楼顶干净平整。</p> <p>道路：走势、名称、数量、材质、道路线、停车场。道路名称正确，道路名称的颜色、大小统一并且不能被其他部分遮挡。道路的车道线正确。停车场：位置、大小正确。运动场：类型、位置、数量、形状。运动场的位置和数量，不出现丢失或者多余的情况。学校绿化带（植被 + 水）范围、位置、类型。绿化全部是草坪、全部树木、草木结合；湖泊、河流、小沟。待建模：形状、位置。根据学校提供的大楼外观图，合理的做出相应的待建模，并且放在相应的位置上。如果学校没有提供相应的效果图，则加上常规的建筑物模型。待建模的要求：淡蓝色半透明状。重点细节：学校的校门的模型正确、贴图符合要求；学校的国旗旗帜的颜色、数量一定正确，位置正确；学校雕塑大于 5 平方米面积雕塑模型、颜色正确。</p>			
12		<p>智能体对接：</p> <p>智能体对接服务：对接兰州理工大学“兰小理”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实现校园空间智能化服务功能，提供校区全域室内外一体化矢量地图位置数据及关联信息。</p>	套	1	无
13	电子沙盘展	电子沙盘引擎模块：	套	1	无

	示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可视化渲染服务，支持多端（PC 端、平板端）用户访问； 2. 支持云渲染+端渲染双模式，确保数据同源； 3. 终端操作实时反馈至云端，实现无插件、跨浏览器的一致浏览与操作体验。 4. ■本项目的电子沙盘引擎须为原厂产品或已获得永久使用授权，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出具的授权函及售后承诺函，保障项目后续运维与技术支持。 5. 电子沙盘引擎需满足如下性能需求：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支持各类三维模型数据加载，包括但不限于手工模型、倾斜摄影、激光点云数据等；支持宏观场景、微观场景的集成视图，具备流畅加载与显示，帧率不低于 25fps；满足超大体量 BIM 模型应用，支持十万级以上 BIM 构件流畅加载和调用，帧率不低于 25fps；千万级矢量数据任意比例尺浏览响应时间达到秒级；大范围（2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三维场景渲染等待时间不超过 1 分钟；支持实时交互操作的流畅响应，操作延迟不超过 500ms。 			
14		<p>系统开发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开发：依托电子沙盘引擎开发核心程序；支持三维场景加载、视角切换、场景漫游、信息展示等基础交互功能。 2. UI 设计，结合电子沙盘平台定位与使用场景，设计专属 UI 界面，确保界面简洁、操作便捷。 3. 数据接口开发：实现与校园指定摄像头的数据对接；接入摄像头实时视频流，支 	套	1	无

	持平台展示摄像头覆盖区域的实时场景、画面联动。			
15	<p>建模及数据融合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精度还原两校区三维模型：分兰工坪校区、彭家坪校区（各 1 套），覆盖校区完整范围；高精度还原建筑细节（外观、门窗、纹样）与景观细节（绿植、雕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还原效果与校园实际风貌一致。 校园地形模型：匹配两校区（各 1 套），精准还原地形高差（坡地、平地）、绿地分布（草坪、林地）；可与三维建筑模型无缝衔接。 室内全景影像：覆盖重点室内场景（图书馆、校史馆、活动中心等）；影像清晰、色彩真实，无模糊、畸变。 室外全景影像：覆盖两校区核心室外区域（校门、广场、景观带、运动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完整无死角，支持全景视角切换。 室外全景影像：覆盖两校区核心室外区域（校门、广场、景观带、运动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完整无死角，支持全景视角切换。 开机动画制作：时长 10 秒；以学校官方 logo 为核心元素；结合校色、校训字体设计，包含 logo 呈现、动态过渡环节。 学校简介动画制作：数量 1 套；依据官方表述，呈现学校隶属关系、办学性质（公办高校）、层次定位（省级高水平大学、博士点授予单位）。 百年校史图文梳理：覆盖 1919 年建校至今，含建校沿革、校区扩建、重要荣誉、 	套	1	无

	<p>学科突破等核心节点；以交互式时间轴呈现，支持节点跳转、图文联动；内容与官方校史一致，无核心遗漏。</p> <p>9. 校园文化活动影像剪辑：依据官方文化活动素材（文化节、主题活动等）剪辑；</p> <p>10. 结合“奋进求是”校训与“红柳精神”的官方解读，呈现文化内涵。</p> <p>11. 荣誉资质素材制作：整理官方公布的国家级、省级荣誉（含奖项名称、时间、授予单位）；含荣誉证书扫描件、表彰文件截图，支持自动滚动、手动切换展示。</p> <p>12. 国际合作素材制作：依据官方国际合作信息（合作院校、项目）；以数字孪生地球模型呈现，在对应区位标注合作信息，支持点击查看详情。</p> <p>13. 两校区基本情况介绍（模型交互）：在地图上精准定位两校区，展示与兰州市、甘肃省的空间关系；支持模型交互，点击校区查看区位概述。</p> <p>14. 虚拟校园设施设备介绍：标注两校区重点建筑、交通道路、停车场、体育场位置；</p> <p>15. 支持校区节点虚拟漫游，查看设施详情。</p> <p>16. 畅游校园（路径漫游）：共5条路径；覆盖两校区核心区域（教学区、生活区、景观区）；基于校园实际路线设计，支持第一视角、鸟瞰视角漫游。</p> <p>17. 安全校园介绍：呈现两校区应急设施（消防栓、应急出口、急救点）分布；</p> <p>17. 规划符合安全规范的应急疏散路线，与校园实际地形匹配。</p>			
--	---	--	--	--

16	数智校园新 范式场景引 导应用	<p>内容制作服务：</p> <p>教学场景内容采集与构建、教育内容结构化整合与优化、教育场景可视化效果增强、三维教学模型构建与动态演示、AI 驱动的教育内容设计、教育场景动态效果专业设计、教育音频内容智能生成与优化、教学场景氛围特效适配、教育场景视觉呈现效果优化、教学信息字幕化呈现与结构化设计。</p> <p>1. 制作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数智校园</p> <p>2. 内容要求：满足数智校园新范式场景引导应用建设</p> <p>涵盖范围：教、学、评、研、管服五大板块</p>	项	5	无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 (13)	国产化适配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所投产品3D引擎、超融合地图引擎、栅格地图引擎、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满足国产化适配(包括但不限于统信或麒麟等操作系统),每提供1个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0分
		产品渗透测试合格报告	投标人所投产品地理信息系统,具备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产品渗透测试合格报告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0分
		项目服务团队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项目经理或PMP资质且满足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证明依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需具备助理工程师(含:地理信息系统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证书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注：提供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7)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32分。标注■号项（共22项）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标注■号项（共200项）为一般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05分。（注：标注■项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	32.0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安装调试等）评审 (1) 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 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较为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7分； (3) 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基本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得4分； (4) 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者得0分。	10.0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内容、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本地化服务能力、日常维护、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支持行性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剪对性强，应急响应措施合理有效的，完全满足需求的，得8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剪对性较强，应急响应措施合理有效的，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	8.0分

		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得0分。	
	培训方案	软件上线后，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赋能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阶段安排等），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计划。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采购人认为完全满足需求的，且培训人次不少于2次者，得7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采购人认为基本满足需求的，且培训人次不少于1次者，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采购人认为不满足需求的，且培训人次少于1次者，得1分。 4. 未提供者得0分。	7.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理工大学数字化平台 建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兰州理工大学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全称）：兰州理工大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

一、项目内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兰州理工大学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详见下表。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_____元							

（二）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三）技术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3、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单位。

四、付款方式：

1、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2、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七、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承担提供质量服务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指定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货物，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货物验收：

(1) 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甲方出具《技术验收单》《资产验收单》后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供货过程中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经济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供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维保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损失及合理间接损失。

6.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九、风险责任

1. 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自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电话：0931-5121172 邮编：730050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飞雁街116号陇星大厦A座17层1701 室 电话：18919062684 经办人：	

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货物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交货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原厂家提供单据为准）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以原厂家提供单据为准）。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技术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技术验收单》《资产验收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更换部件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兰州理工大学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3、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单位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9.2(3)款	响应时间	详见附件三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2、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14.2(5)款	伴随服务	选所有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
	履约保证金	<p>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应采用转账或保函的方式。</p> <p>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至原金额。</p> <p>4、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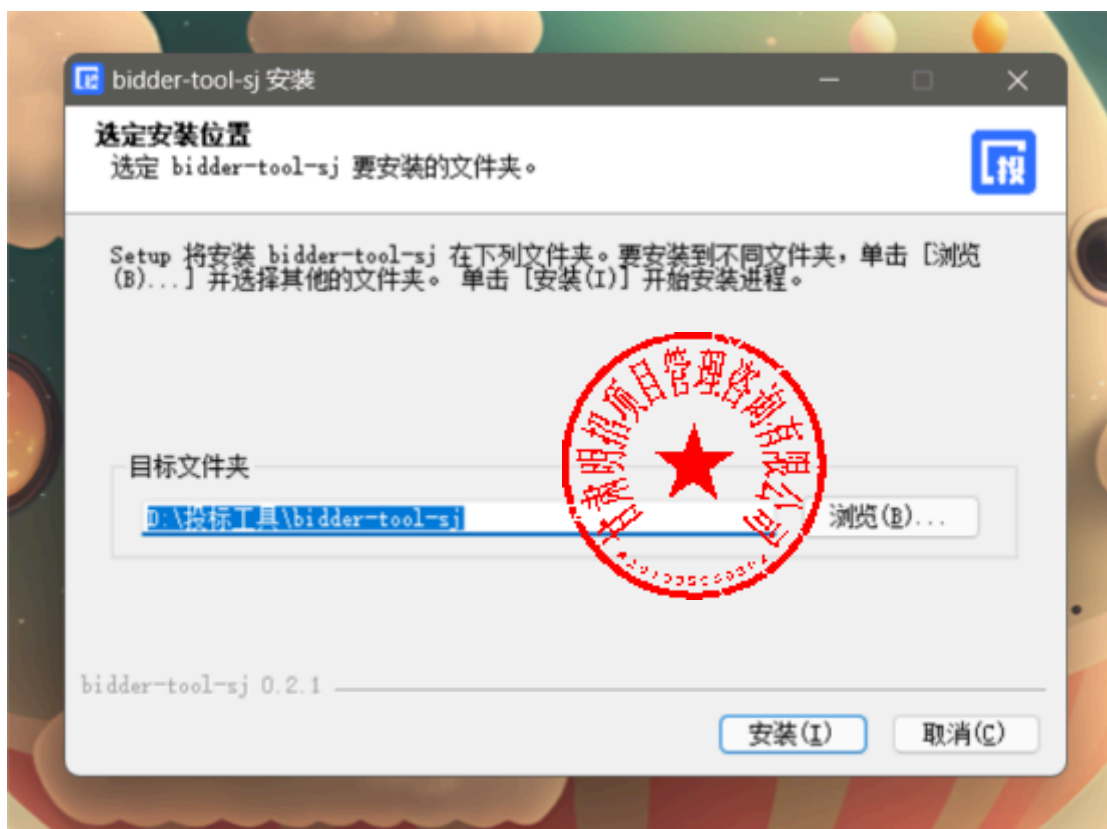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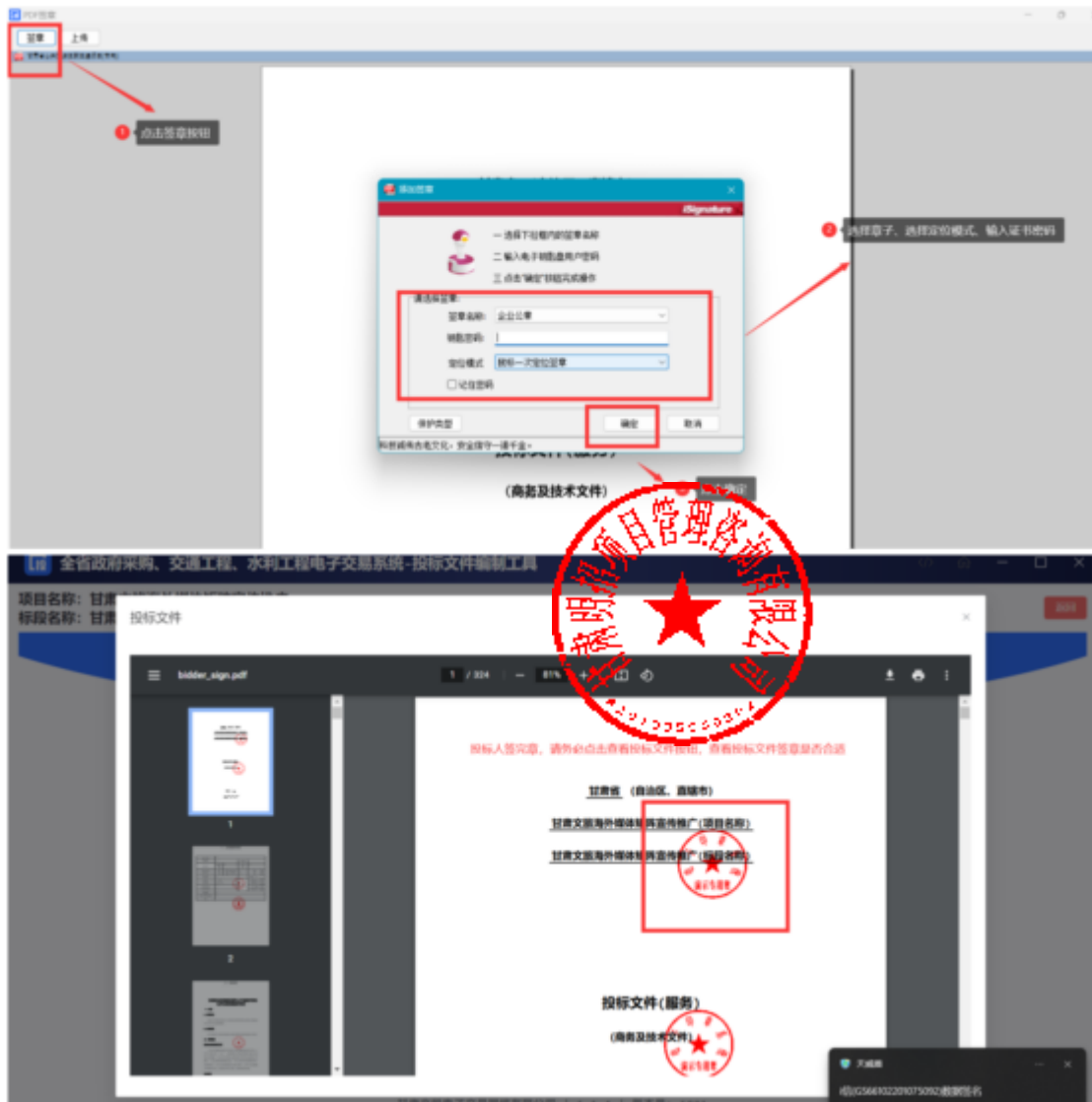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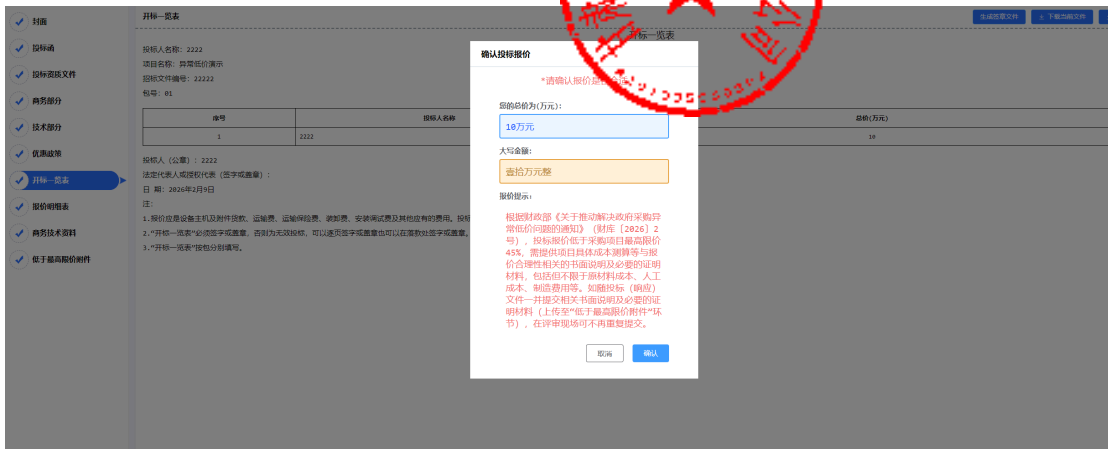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異常低價校驗:



5.2.8 報價明細表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 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 可以添加行, 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 下載Excel表模板, 填寫完成后, 直接導入Excel表 (注意: 表頭內容不能修改, 否則會上傳失敗)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 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 可以点击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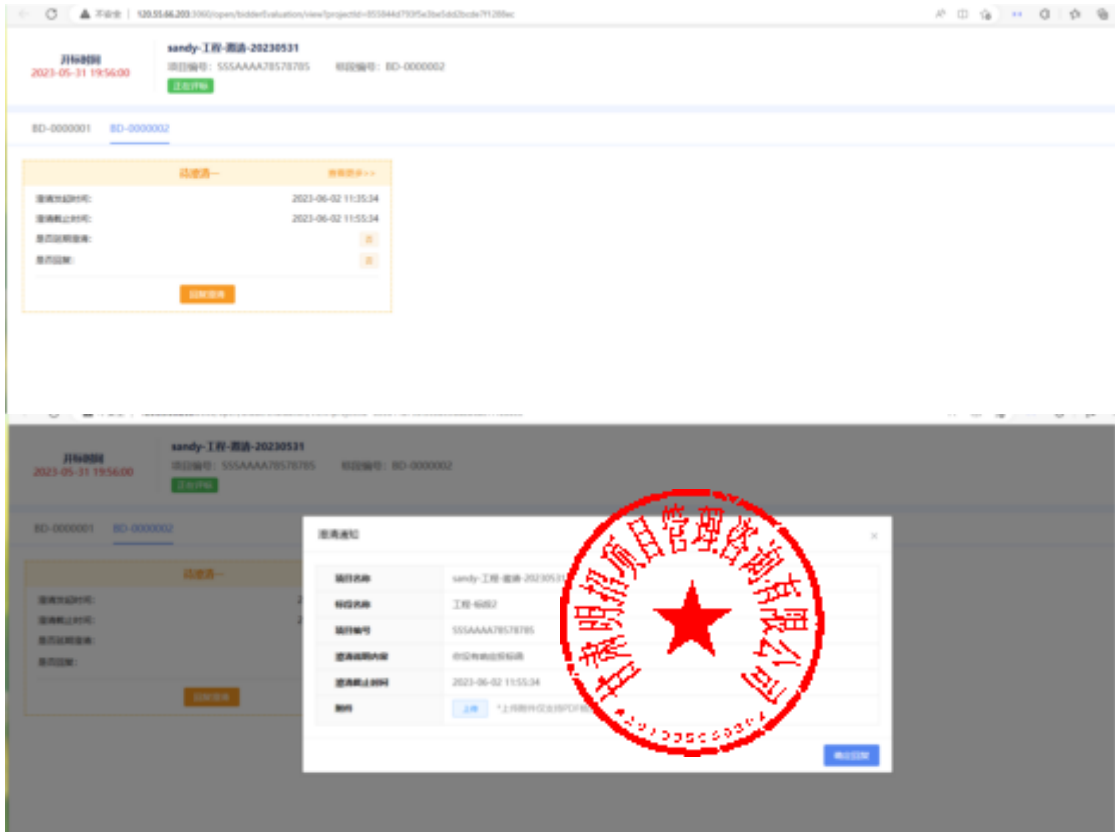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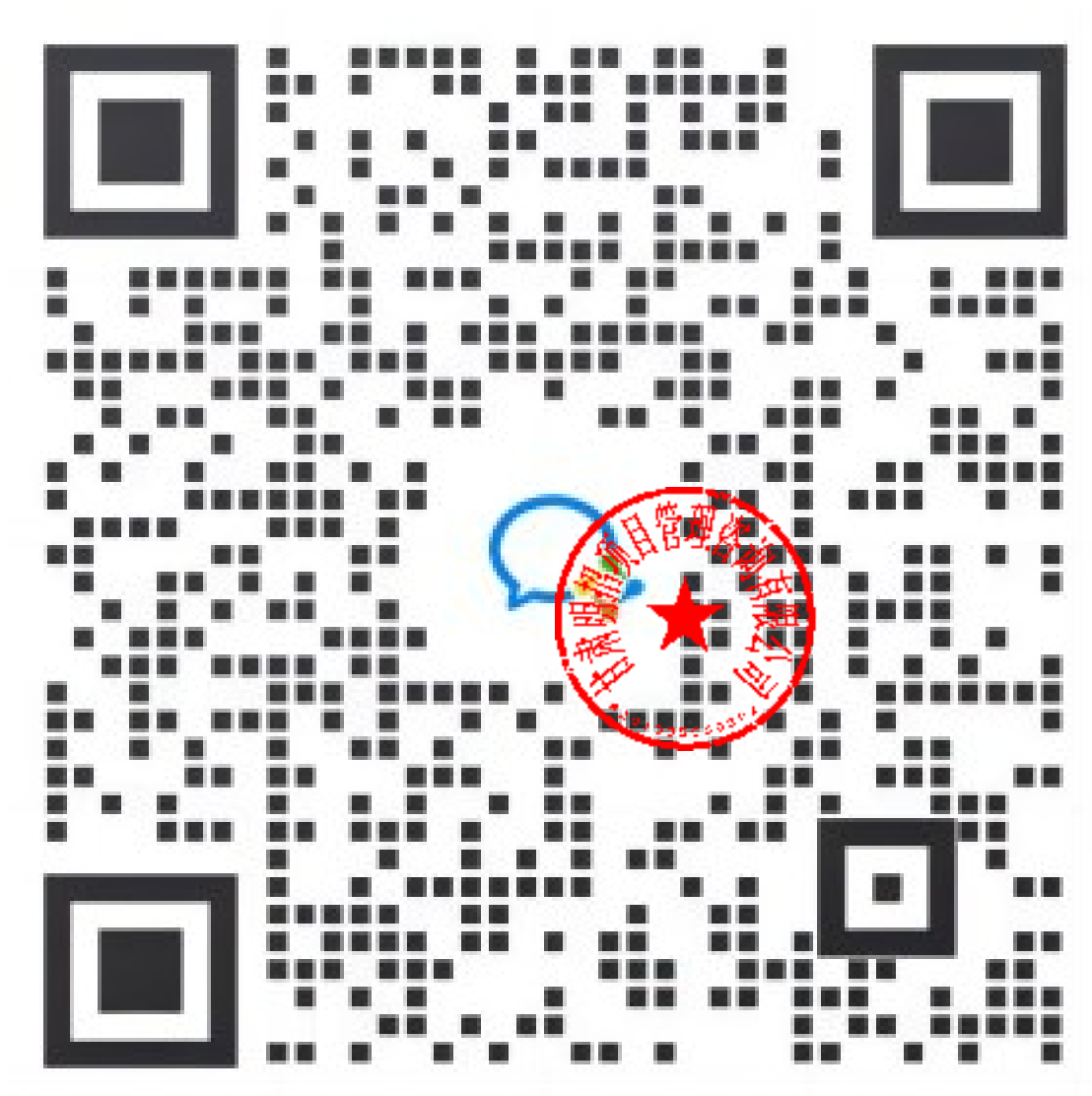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zbh422122302	zbh4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2	20221213CT-甘肃工程招标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3	20221212CT-公开-货物招标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d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d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d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432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8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施工类项目	AG1-1262000024033481-35220819-030487-2	ZK03-2208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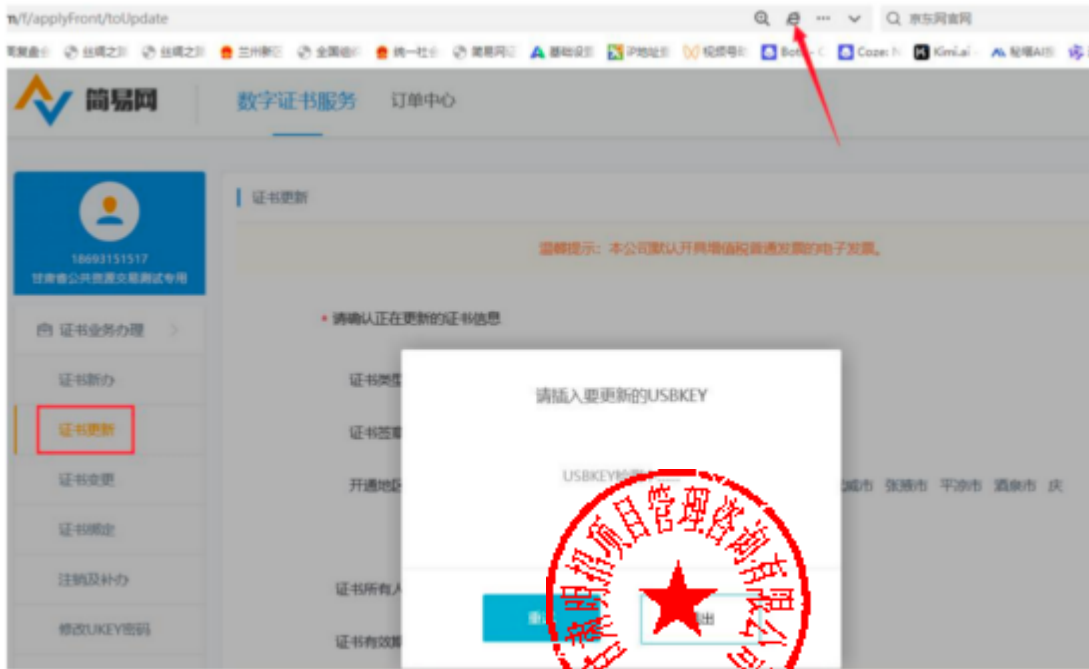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莎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